

提防中藥中毒

衛生署於今年 3 月接獲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呈報一宗有關烏頭類生物鹼中毒的確診個案。病人自行處方及煎煮中藥，而藥材則從網上平台購入。病人服用藥湯後出現頭暈、唇周麻痺和失去知覺的徵狀，並入住公立醫院接受治療，隨後已經出院。醫管局的化驗結果顯示，病人的尿液樣本含有烏頭類生物鹼。衛生署的檢驗發現病人購買後未使用的製附子及製草烏其實是生附子和懷疑生草烏。本署認為是次中毒個案懷疑與不適當使用生附子及生草烏有關。

生附子及生草烏屬於《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附表 1 中藥材，含有毒性的烏頭類生物鹼，有止痛功能，一般應作外用使用，不宜內服。如不適當地使用，烏頭類生物鹼可引致口部及四肢麻痺、頭暈、噁心、嘔吐、腹瀉、脈搏微弱、呼吸困難等，嚴重者可導致死亡。

衛生署提醒市民不應妄自處方中藥。此外，從持牌的中藥材零售商購買藥材可保證藥材來自可信譽的供應商。市民如有不適，應先向中醫師求診才服用中藥。如在服藥後感到不適，應盡快求醫。

市民可瀏覽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網頁 (http://cmd.gov.hk/html/b5/health_info/pamphlet.html)，參閱更多有關安全使用中藥資訊。

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
2017 年 8 月 21 日